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三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第 13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參、第 13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如第 13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總表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一、個資保護專案報告-張副校長室

二、高齡研究中心專案報告-郝副校長室

三、前瞻中心專案報告-前瞻中心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校長室

案 由：本校「109 年度稽核報告」，提請報告。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規定，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檢附本校 109 年度稽核報告(如附冊一)。

決 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

督辦法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每年 12 月底前應將隔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一，第 1 頁)。

三、檢附 110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冊二)。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理學院擬申請增設 111 學年「跨領域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理學院 108 年 10 月 28 日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依規定須於 3 年內完成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理學院據此提出增設 111 學年「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13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合先敘明。

二、另，理學院向教育部申請之 110 學年「跨領域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業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理學院基於兩學位學程所屬專業領域相同，擬撤回原申請「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改由現有之學位學程進行學籍分組。

三、是以，理學院擬申請「跨領域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起分為一般組、產學組兩組，即「跨領域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一般組、產學組)」。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1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二，第 2-3 頁)。

五、檢附旨揭計畫書(如附冊三)。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 由：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擬申請更名為「行銷與數位分析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時代潮流及培育行銷與數位分析人才，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擬申請更名為「行銷與數位分析碩士班」。

二、本案業經企管系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114 次院務會議、109 年 1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三，第 4-6 頁)。

三、檢附旨揭計畫書(如附冊四)。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管理學院擬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全球金融科技發展與數位金融環境變化，故擬整合管理學院各系所具相關專長的師資與課程，於 111 學年度增設「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二、有關師資員額與招生名額部分，擬由管理學院各系所進行調整。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114 次院務會議、109 年 1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四，第 7-8 頁)。

四、檢附旨揭計畫書(如附冊五)。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系)

案 由：機械系擬申請 111 學年學士班增組(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含境外專班)作業要點第五條辦理，申請增設之單位擬定計畫書後，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送至校務會議。

二、本案業經機械系 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五，第 9-11 頁)。

四、檢附旨揭計畫書(如附冊六)。

五、本案為學籍分組，畢業證書會標示組別，依規定須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教育學院擬申請設立「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學院為協助我國之邦交國與友好國家的中小學校教師及校長等，透過遠距教學之資訊科技輔助學習平台，克服空間及時間的障礙進行數位學習，提升其教學專業知能與領導效能，故擬申請成立「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六，第 12-13 頁）。
- 三、檢附旨揭計畫書(如附冊七)。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通識中心、教務處)

案 由：本校擬申請新設立不分系並於 111 學年度起進行招生，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7 月 20 日 109 年第 3 次深耕計畫執行會議以及 109 年 7 月 22 日行政會議校長裁示辦理。
- 二、本校擬於明年向教育部申請設立不分系，預計於 111 學年度進行招生，由本校各學士班每班各提供 1 名名額，共 36 名一般生，並擬向教育部申請外加原住民名額 10 名，合計 46 名。
- 三、依據 109 年 1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不分系規劃由校進院出調整為修業期間不進行分流至院系，學生於大三需選擇專業領域，完成不分系修業規定後取得不分系學士學位，學位證書註記專業領域。
- 四、輔導機制：
 - (一)納入紫荊書院輔導運作。
 - (二)擬由三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導師，並邀請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教師擔任學院導師。
- 五、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第 14-15 頁）。
- 六、檢附旨揭計畫書(如附冊八)。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計畫書於陳報教育部前，請教務長召開說明會(對象包含教職員工生)，在大方向維持下，細部規劃依協調結果進行修正。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輔導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28602 號函辦理(如附件八，第 16-17 頁)。
- 二、本案業經第 75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4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九，第 18-19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第 20-27 頁)。
-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略以，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次查教師法第 13 條規定：「教師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 3 項)教師有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據此，由於原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範「教師除有教師法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情形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語句業已明定於修正後教師法第 13 條中，且原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內容已修正調移至同條第 4 款及第 5 款，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 11 條文字。
- 三、本案經本校第 35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十一，第 28

頁)。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二，第 29-35 頁)。

決 議：緩議。

提案討論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9 點、第 12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科技部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附件十三，第 36-54 頁)，本要點現行內容雖均已符合規範，惟為期法規用語精確，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第 3 點及第 12 點文字。
- 二、此外，由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原教師法第 14 條所規範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於修法後分散規範於該法之各條文中，故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第 9 點文字。
- 三、本案經本校第 35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十四，第 55 頁)。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五，第 56-65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 6 點修正案及配合修正之延長服務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利各權責單位審認延長服務案件之程序，擬增訂辦理期程；另考量符合旨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申請延長服務條件者，具終身性及崇高之學術地位，爰擬增列得由各系(所、中心)填列延長服務聘任計畫書，逕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毋須循序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但書規定，以簡化程序；並配合修正延長服務計畫書。
- 二、本案經本校第 35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十六，第 66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七，第 67-73 頁)。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業管單位研擬符合第3點第2項第1款至第5款之教師以競爭型員額聘任，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校現行並無專任運動教練聘約，以往續聘時，係以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書(含聘約)發給聘書。惟考量專任運動教練與專任教師之間，二者身分性質及其所涉及之相關權利義務，於法規適用上實屬有別，故擬訂定專任運動教練聘約以資適用。
- 二、本案參酌國立體育大學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之作法，研擬上開聘約草案，並已於109年10月26日辦理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八，第74-78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21263E號函(如附件十九，第79-84頁)，「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21263B號令修正發布，爰修正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相關規定。
- 二、本案擬修正方向如下：
 - (一)第8條：本條刪除。
 - (二)第10條：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運動教練之事由及程序。
 - (三)第10條之1：應予解聘並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運動教練之事由及程序。
 - (四)第10條之2：明定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門檻。
 - (五)第10條之3：不得聘任為運動教練或聘任後予以解聘之規定。
 - (六)第10條之4：條次變更。
 - (七)第11條：運動教練受終局停聘之程序及限制。
 - (八)第12條：不適任運動教練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九)第 13 條：運動教練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

(十)第 13 條之 1：暫時予以停聘期間及程序。

(十一)第 14 條：停聘期間及停聘事由消滅之本薪(年功薪)補發規定。

三、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2 日第 4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十，第 85 頁)，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二十一，第 86-101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63E 號函(如附件十九，第 79-84 頁)，「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63B 號令修正發布，爰修正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相關規定。

二、本案配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修正，為使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處理運動教練涉及性別平等、體罰、霸凌等相關案件時，更具公信力，爰新增旨揭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

三、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2 日第 4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十二，第 102 頁)，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二十三，第 103-105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11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涵蓋多元之培育學科，各學科之學生人數分散，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修課人數不易達到本校學士班開課人數(8 人)之規定，每學期皆須上專簽申請開課。

二、配合教育部規定(如附件二十四，第 106-107 頁)，並參考他校作法(如附件二十五，第 108-109 頁)，增訂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

修課人數下限，並增訂未符修課人數下限者，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三、本案經109年11月9日第126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十六，第110頁)。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十七，第111-114頁)。

決 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50分。